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

勤信豫阅字【2024】第 0007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 河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3. 合并利润表	6
4. 母公司利润表	7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0-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7 号未来商务公寓 1207 室

电话：（0371）65618067

传真：（0371）65618067

邮编：450008

审 阅 报 告

勤信豫阅字【2024】第 0007 号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郑发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郑发集团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3,860,701.04	14,609,717,04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74,397,931.27	93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7,764,800.00	55,068,823.05
应收账款		5,824,724,507.20	6,708,971,909.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32,151,326.18	1,391,898,511.64
其他应收款		39,244,691,134.45	36,894,250,81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81,574,156.67	44,216,763,765.05
合同资产		1,997,184,259.95	1,297,329,991.8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671,049,363.10	3,183,927,513.7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87,418,179.86	109,293,928,38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637,973,655.77	3,567,973,655.77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176,557,463.06	5,170,339,269.94
长期股权投资		4,646,667,477.79	9,135,923,03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3,346,042.55	11,163,346,04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9,442,580.64	1,379,442,580.64
投资性房地产		4,395,983,066.79	4,399,087,040.32
固定资产		111,277,047,601.96	111,993,930,763.99
在建工程		101,079,070,317.50	94,867,506,79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629,864.84	28,565,600.35
无形资产		22,553,604,755.82	23,282,296,475.04
开发支出		7,755,586.23	5,407,548.29
商誉		36,364,801.59	36,364,801.59
长期待摊费用		111,864,063.41	133,515,52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06,743.83	110,356,94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53,206,781.65	34,342,117,43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557,020,803.43	299,616,173,515.63
资产总计		429,844,438,983.29	408,910,101,89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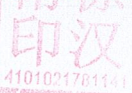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8,159,674.66	4,359,189,01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22,090,000.00	2,056,043,655.75
应付账款		15,918,536,187.10	16,311,960,163.82
预收款项		269,819,329.15	409,951,045.87
合同负债		1,617,575,899.57	1,239,826,030.29
应付职工薪酬		320,720,729.91	651,105,993.95
应交税费		366,830,701.06	433,088,110.59
其他应付款		12,467,443,894.09	11,815,755,602.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6,214,674.25	20,615,578,120.15
其他流动负债		1,862,902,041.56	2,359,724,898.57
流动负债合计		64,460,293,131.35	60,252,222,63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132,275,072.51	182,901,201,247.43
应付债券		25,916,110,603.32	17,728,942,399.47
租赁负债		15,792,180.17	26,444,457.62
长期应付款		27,362,837,933.02	25,279,813,36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8,294,286.03	272,625,34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8,690.45	12,369,35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34,375,039.08	8,025,350,65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40,653,804.58	234,246,746,826.49
负债合计		309,200,946,935.93	294,498,969,465.48
股东权益：			
股本		1,018,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191,272,142.56	7,678,151,211.75
资本公积		91,362,417,739.42	90,723,840,592.6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8,303,388.42	39,710,110.69
盈余公积		165,723,701.72	165,723,701.72
未分配利润		6,440,105,502.02	6,913,688,82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215,822,474.14	106,521,114,446.58
少数股东权益		13,427,669,573.22	7,890,017,983.77
股东权益合计		120,643,492,047.36	114,411,132,43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844,438,983.29	408,910,101,89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新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4,480,921.50	2,051,345,35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00,000.00	7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14,135,583.44	1,342,169,773.3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1,370,404.58	7,477,684.81
其他应收款		12,572,978,597.35	12,700,412,866.74
存货		16,644,004,262.86	15,389,788,481.6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6,693,505.92	60,677,395.84
流动资产合计		33,756,863,275.65	31,626,871,55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050,216,077.76	35,500,283,18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258,982.00	2,195,258,98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9,768,330.38	440,822,556.96
在建工程		146,523,147.11	146,479,69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3,648,521.39	135,441,212.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1	6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8,195,899.82	3,651,830,93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73,611,021.47	42,080,116,629.91
资产总计		77,330,474,297.12	73,706,988,18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7,586,192.07	173,980,171.28
预收款项		669,933.23	669,933.2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448.89	189,923.51
应交税费		59,101.19	2,193,694.47
其他应付款		2,377,770,136.58	1,659,130,810.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9,907,250.00	1,601,395,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940,385.00	11,940,385.00
流动负债合计		7,308,077,446.96	3,699,500,21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79,800,000.00	20,999,700,000.00
应付债券		15,957,634,404.05	10,971,205,697.8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213,694,713.24	9,215,373,74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51,129,117.29	41,186,279,444.95
负债合计		48,759,206,564.25	44,885,779,662.7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6,524,798,466.91	26,474,798,466.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5,723,701.72	165,723,701.72
未分配利润		880,745,564.24	1,180,686,351.66
股东权益合计		28,571,267,732.87	28,821,208,52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330,474,297.12	73,706,988,18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91,620,555.33	4,248,550,283.16
其中：营业收入		4,991,620,555.33	4,248,550,283.16
二、营业总成本		8,805,616,791.77	7,882,758,675.00
其中：营业成本		5,395,228,378.88	5,106,920,215.71
税金及附加		90,288,713.43	34,491,657.52
销售费用		100,589,312.72	94,071,461.43
管理费用		314,261,958.54	344,596,861.19
研发费用		6,558,145.94	7,738,381.33
财务费用		2,898,690,282.26	2,294,940,097.82
加：其他收益		3,259,510,122.60	3,217,023,35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14,490.49	240,01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87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874.84	-12,830,023.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4,302.0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26.9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269,300.72	-429,775,042.52
加：营业外收入		18,013,131.57	19,113,479.28
减：营业外支出		5,005,196.30	7,392,07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261,365.45	-418,053,637.72
减：所得税费用		37,307,294.03	23,911,96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568,659.48	-441,965,60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568,659.48	-441,965,60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638,977.87	-431,610,99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0,318.39	-10,354,61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568,659.48	-441,965,607.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638,977.87	-431,610,99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70,318.39	-10,354,613.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3,860,956.77	16,415,319.59
减：营业成本		12,632,705.82	12,632,942.82
税金及附加		2,161,629.70	4,363,111.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729,771.49	20,924,497.4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2,970,749.82	358,479,298.24
加：其他收益		93,112.64	22,05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940,787.42	-379,962,471.33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025,92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940,787.42	-380,988,395.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40,787.42	-380,988,395.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40,787.42	-380,988,39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940,787.42	-380,988,39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4,687,874.86	3,928,348,66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26,731.27	502,325,34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5,973,866.79	9,406,004,4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7,788,472.92	13,836,678,44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2,946,324.14	2,838,568,85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616,381.68	1,340,639,68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238,065.95	181,900,68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320,672.27	8,139,227,5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7,121,444.04	12,500,336,7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67,028.88	1,336,341,67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145,580.60	264,188,15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68,036.63	1,152,16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28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87,778.46	10,655,62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58,681.69	275,995,95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2,419,855.89	9,260,693,91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7,366,400.00	1,80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80,400.00	63,766,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7,466,655.89	11,131,060,32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607,974.20	-10,855,064,37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9,883,914.55	1,014,634,331.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74,811,012.22	25,126,562,50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934.63	1,373,302,10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1,678,861.40	27,514,498,94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82,432,300.63	9,666,762,83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5,261,743.64	4,359,269,4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74,851.88	269,425,9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3,868,896.15	14,295,458,2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809,965.25	13,219,040,71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3,32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7,062,343.18	3,700,318,02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0,054,123.60	12,448,126,23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7,116,466.78	16,148,444,25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4,642.03	24,514,61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28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80,532.83	2,406,195,99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035,174.86	2,430,725,88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609.01	4,544,50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8,247.27	16,763,76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8,350.54	4,183,0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818,012.17	1,812,713,3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665,218.99	1,838,204,7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630,044.13	592,521,15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30,155.48	59,888,95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663,200.00	1,92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93,355.48	1,984,488,95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3,355.48	-1,984,488,95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4,800,000.00	5,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800,000.00	5,5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1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835,102.15	548,351,34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935,102.15	1,548,351,34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864,897.85	4,001,648,65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141,498.24	2,609,680,85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339,423.26	1,329,706,1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480,921.50	3,939,386,97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5145889U，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汉甫。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年度，即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

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

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及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郑州市财政局及其他政府单位之间往来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3（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以及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及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组合 3（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7“金融工具”及附注三、8“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8、金融资产减值。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

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

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年	3.00	3.8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00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00	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0“租赁”。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

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0“租赁”。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建筑劳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7、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06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 1-6 月，上年指 2023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124,480,921.50	2,051,345,350.70
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3,124,480,921.50	2,051,345,35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1,0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平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83,200,000.00	75,000,000.00

3、预付款项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368,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235,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 市分公司	2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98,000.00	/	/

4、其他应收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郑州大运河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80,800,000.00	52.34	-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16.70	-
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80,023,983.28	10.18	-
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43,666,148.88	6.71	-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220,000.00	6.33	-
合计	11,600,710,132.16	92.26	-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644,004,262.86	-	16,644,004,262.86
合计	16,644,004,262.86	-	16,644,004,262.8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389,788,481.68	-	15,389,788,481.68
合计	15,389,788,481.68	-	15,389,788,481.6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136,956.34	20,059,301.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314,290.80	36,128,349.50
可抵扣减免增值税	-	820.00
预缴增值税	3,242,258.78	4,488,924.87
合计	66,693,505.92	60,677,395.84

7、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业资管一郑发恒银城市发展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8、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 BRT 无轨电车供电工程	144,383,348.52	144,383,348.52
泛微 OA 办公软件	-	163,716.81
郑发集团郑发大厦(行政审批中心))	-	715,739.76
用友 BIP 财务数智化系统	2,139,798.59	1,216,884.96
合计	146,523,147.11	146,479,690.05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77,770,136.58	1,659,130,810.31
合计	2,377,770,136.58	1,659,130,810.31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款	2,371,804,514.54	1,652,996,984.53
投标保证金	2,005,820.00	2,137,403.42
履约保证金	3,592,411.46	3,435,738.54
其他	367,390.58	560,683.82
合计	2,377,770,136.58	1,659,130,810.31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9,284,047.20	未到结算期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坤润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郑发集团国省道交通项目	1,449,989.20	未到结算期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980.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36,602,017.20	/

10、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9,213,694,713.24	9,215,373,747.15
合计	9,213,694,713.24	9,215,373,747.15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无

(2) 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资金	9,213,694,713.24	9,215,373,747.15
合计	9,213,694,713.24	9,215,373,747.15

1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郑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1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4,032,000.00	-	-	2,134,03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4,340,766,466.91	50,000,000.00	-	24,390,766,466.91
合计	26,474,798,466.91	50,000,000.00	-	26,524,798,466.91

1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723,701.72	-	-	165,723,701.72
合计	165,723,701.72	-	-	165,723,701.72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860,956.77	12,632,705.82	16,415,319.59	12,632,942.82
管理服务费	-	-	9,815,651.81	-
租赁服务	13,860,956.77	12,632,705.82	2,185,883.72	12,632,942.82
项目回购收入	-	-	-	-
资金占用费	-	-	4,413,784.06	-
其他业务小计	-	-	-	-
担保费	-	-	-	-
合计	13,860,956.77	12,632,705.82	16,415,319.59	12,632,942.82

1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分配的股利	3,600,000.00	-
合计	3,600,00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7951693

(1-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负责人 苏子轩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50033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苏子轩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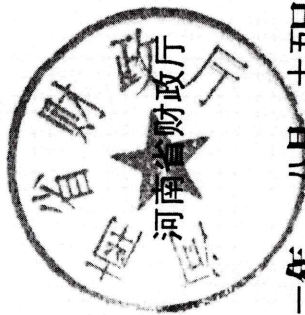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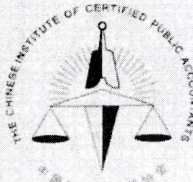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猛
 Full name: 王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6-08
 Date of birth: 1982-06-08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8206088431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8206088431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201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0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03 日

姓名: 王猛
 证书编号: 110001620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9 08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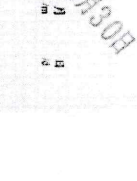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芳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1-12-26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3019911226002X

证书编号: 1100016203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05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6月30日

